

国信创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V1.0 产品及服务销售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甲方购买乙方国信创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V1.0 的产品及服务, 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费用及服务期限

1. ☒ 企业版产品及服务 共计(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伍佰元整); 相关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09 月 20 日起 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止。(以证书实际颁发时间为准)

2. ☐ 个人版产品及服务 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相关服务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以证书实际颁发时间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 号: 11014986651002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运用国信创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V1.0 产品登录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e-bidding.org/> (以下简称为“平台”), 进行以下操作: 用户注册、查询招标/采购公告、接受项目邀请函、进行项目报名、进行项目投标、查询项目中标公示等;

2. 甲方(投标人)可以运用国信创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V1.0 产品使用平台相关配套工具-投标管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账号及密码只允许甲方使用,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将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若账号密码泄露或丢失, 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 并重新设置新密码;

4. 甲方不得转载、篡改从乙方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 不得利用从乙方获得的信息与乙方进行不正当竞争及其他违法行为, 如甲方违规使用产品及“平台”信息, 乙方有权暂停为此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业务。

5. 甲方应确保其在注册、认证、收发邮件、使用服务等过程中提交给乙方平台的“用户资料”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有及时答复甲方有关国信创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V1.0 产品操作和使用方法的义务。

7. 本协议履行中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协议内容或解除协议。

第三条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
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电话: 82253558

传真: 82253558

邮箱: 13701191625@163.com

代表人签字:

公章或合同章:

2018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电话: 010-88354986

传真: 010-88354985

邮箱: gxcxpt@163.com

联系人签字:

公章或合同章: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审核。

证书办理类型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 证书更新 ☐ 证书延期
☐ 证书遗失/损坏补办

*证书有效期：☒ 1年 ☐ 其他 _____

证书应用信息：应用归属单位：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名称：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材料

- ①填写完整的本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②提供本表所示证件 1、2、3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证件 1）
- ③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单位电话：82253558 *单位传真：82253558

*经办人姓名：王鹏 *经办人手机：13701191625 经办人电子邮箱：13701191625@163.com

*经办人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8197412255477

*邮寄信息：☒ 需要邮寄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收件人：王鹏 收件人手机号：13701191625

*证件 1 工商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6722616974K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批准成立证照号码)

*证件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三证合一企业不用填写)

*证件 3 ☐ 税务登记证 证件号码： (三证合一企业不用填写)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 1、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数字证书密码卡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存储介质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国信创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国信创新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国信创新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国信创新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2. 国信创新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国信创新的规程办理手续。
3. 国信创新积极响应各投标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国信创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1. 国信创新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及密钥分配，各应用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国信创新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国信创新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6. 国信创新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国信创新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国信创新责任，国信创新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第三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到期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国信创新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国信创新对此不承担责任。
2. 因技术需要，国信创新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国信创新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吊销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国信创新申请吊销证书。国信创新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如果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法定责任人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国信创新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国信创新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1. 国信创新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数字证书自受理日起七日内，用户可申请办理费用退回。对于下列情形之一，数字证书产生的费用不可退回：
办理的证书已邮寄；办理数字证书产生的领取码已被使用；自数字证书受理之日起超过七日。
3. 本协议条款可由国信创新随时更新，国信创新会通过网站 <http://www.e-bidding.org> 进行通知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信创新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4. 本协议与国信创新网站上公布的《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说明》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5.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国信创新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管辖。
6.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姓名 王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2号
院3号楼1单元10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7412255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31-2032.05.31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2616974K

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底商217室
法定代表人 齐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造价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 咨询代理; 评估人员培训;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仅供招标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3日